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苏杨

报告编写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33619885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北路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工艺及简述.....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资质.....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2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11.2 阶段性验收结论.....	45
十二、附件.....	46
附件 1：关于对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6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9
附件 3：危废合同.....	50
附件 4：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57
附件 5：工况证明.....	64
附件 6：监测现场照片.....	65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北路，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东经117.179880°，北纬31.962480°）。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1%。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塑料颗粒的生产。环评中建设内容为：设置2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3条进口NGR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可年产5万t塑料颗粒。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设置2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可年产2.5万t塑料颗粒。

(7) 工作制度：员工15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2021年1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26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3003号）。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2021年2月，建成时间为2021年5月。

(10) 排污许可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1MA2UGF9R4H001U。

(11) 阶段性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已建成的2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公司于2021年6月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事宜，2021年6月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和6月11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阶段性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3003号，2021年1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10622-11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6月22日；

(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1MA2UGF9R4H001U；

(3)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北路（东经117.179880°，北纬31.962480°），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塑料颗粒的生产，为新建项目（详见图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金岗北路为彩建钢构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合肥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厂房、合肥勤励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

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隔金岗北路为彩建钢构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星宏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隔合淮路为合肥新桥中学，北侧为合肥勤励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厂房、合肥宏海机电有限公司厂房、合肥华龙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详见图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本项目自西向东分为两部分。西侧区域由北向南依次为配电房、危废库、成品仓库、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原料仓库，东侧为预留区，1#车间外自西向东依次为冷却塔、一般固废库。（详见附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P1 排气筒均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2#）处理后汇总，再经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1#、2#布袋除尘器位于 1#生产车间内西侧，3#布袋除尘器和 P2 排气筒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危废库位于 1#车间内北侧。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危废库由 1#车间外东北侧变为 1#车间内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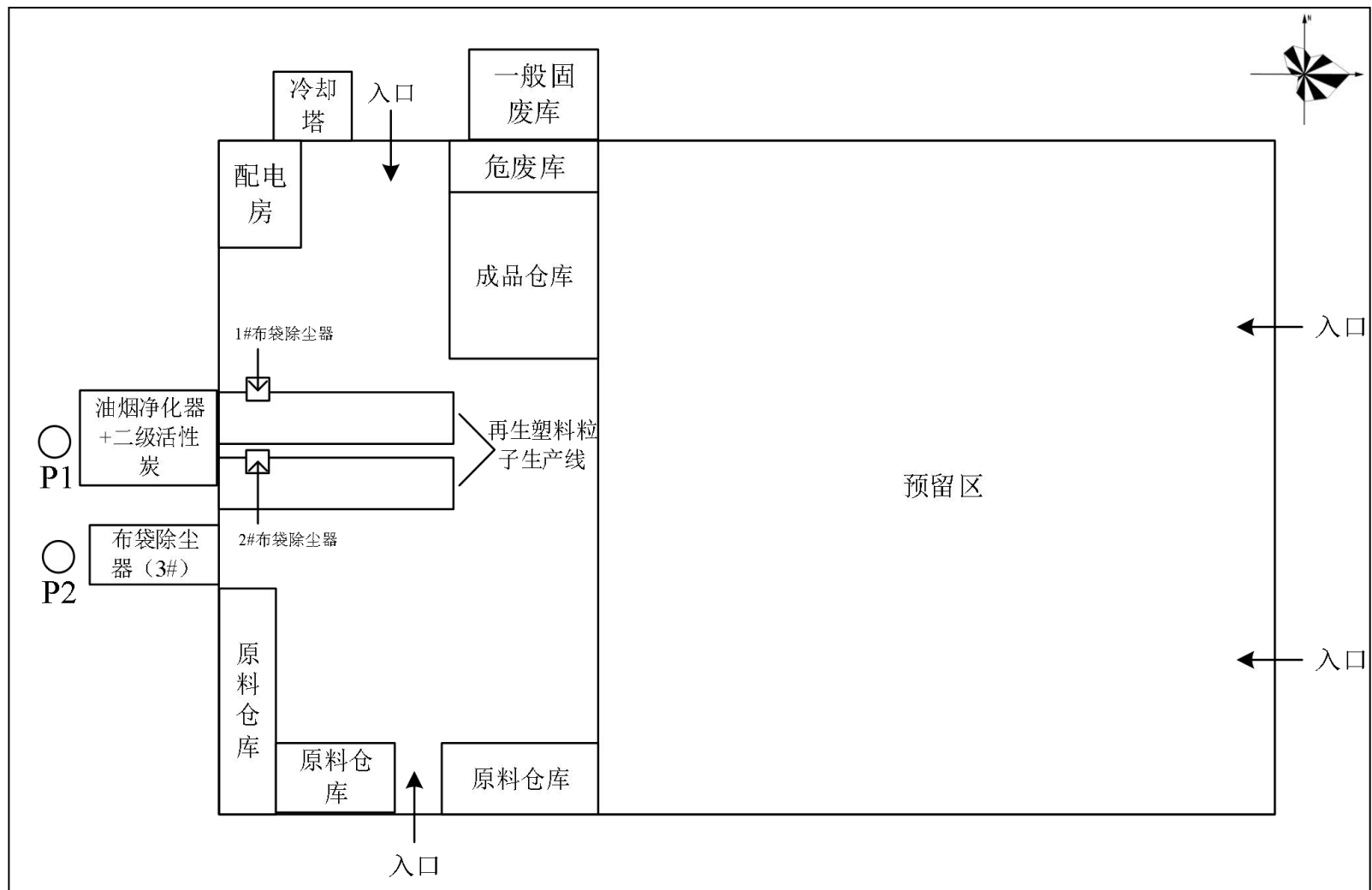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塑料颗粒的生产。本项目未完全达产，本次阶段性验收可年产2.5万吨PET塑料颗粒。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备注
PET 塑料颗粒	4 万吨	2.5 万吨	r=3mm、H=3mm（固态、圆柱体）
PE 塑料颗粒	1 万吨	0	r=3mm、H=3mm（固态、圆柱体）

注：环评中设置2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可年产2.5万tPET塑料颗粒；设置3条进口NGR生产线，可年产1.5万tPET塑料颗粒、1万tPE塑料颗粒。实际仅设置2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3条进口NGR生产线未设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	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中部，设置2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主要设备为预结晶器、干燥加热器、干燥塔、螺杆挤出机、熔体过滤器、切料机、离心干燥机、罗茨风机等，建筑面积700m ² ，高度为7m，单线生产能力1.8t/h	达产后可年产2.5万吨PET塑料颗粒	与环评内容一致
	进口NGR生产线	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中部，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南侧，设置3条进口NGR生产线，主要设备为输送带、挤出机、切料机、包装机，建筑面积900m ² ，单线生产能力1.5t/h	达产后可年产1.5万吨PET塑料颗粒（北侧2条线）、1万吨PE塑料颗粒（南侧1条线）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1#生产车间北侧中部，用于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2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10人	未设置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1#车间北侧，车间办公室南侧，用于储存成品环保塑料颗粒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储存周期一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1#车间西南侧，用于储存外购的旧塑料以及钛白母料等原料	建筑面积约800m ² ，旧塑料包装规格均为1t/袋，最大储存量为2045t，储存周期为半个月，钛白母料包装规格为25kg/袋，最大储存量均为8t，储存周期均为2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长丰县岗集镇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年供水量约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4581.9t	2640t	
	排水工程	本项目各种废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大房郢水库。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年排水量约 2584.4t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1464t
	配电工程	长丰县岗集镇电网供给，1#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配电房		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年用电量 100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为 500 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排污口		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排污口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熔融过滤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粉尘	预结晶粉尘、干燥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2#) 处理后汇总再经布袋除尘器 (3#) 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噪声处理	空压机设置专用设备间、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一般固废	过滤残渣、废过滤网、废包材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滤网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废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1#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库位于 1#车间内北侧，其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废润滑油桶可不作为危废处置
	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需配备应急泵、应急电源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性状	参数	包装规格	年消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备注
PET 塑料颗粒 (2.5 万 t/a、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1	瓶片 PET	片状	3×4mm	1t/袋	2.4978 万 t	2.4978 万 t	1000t	半个月	外购前已经清洗的瓶片
2	钛白母料	块状	3×3mm	25kg/袋	50t	50t	8t	2个月	新料
3	润滑油	液态	/	200kg/桶	2t (10桶)	2t (10桶)	即买即用, 不储存		机器润滑
4	导热油	液态	/	200kg/桶	0.4t (2桶)	0.4t (2桶)	即买即用, 不储存		过滤器使用
能耗									
1	电	/	/	/	1000 万度	500 万度	/	/	/
2	水	/	/	/	4581.9	2640t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	理化特性	毒性	燃烧爆炸性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CAS No: 25038-59-9, 白色透明片状固体, 无味, 分解温度>350℃, 闪点>355℃, 自燃温度>420℃, 密度: 1.33-1.34kg/m ³ , 不溶于水	无毒	可燃
2	钛白粉	二氧化钛	CAS No: 13463-67-7, 白色粉末, 熔点: 1560℃、相对密度 (水=1): 3.9, 不溶于水, 不溶于稀碱、稀酸, 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微毒	可燃
3	润滑油	烷烃化合物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微毒	易燃
4	导热油	环烷烃、异构烷烃、芳香烃等	室温下液体, 呈琥珀色, 闪点 216℃, 密度为 890kg/m ³ , 经口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00mg/kg	微毒	易燃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设备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能力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						
1	主料吸料机	/	1.8t/h	台	2	2
2	辅料吸料机	/	0.1t/h	台	4	4
3	物料机	/	0.9t/h	台	4	4
4	预结晶器	RSKF-1000	1.8t/h	套	2	2
5	干燥加热器	RSKF-1000	1.8t/h	套	2	2
6	除湿机	/	1.8t/h	台	2	2
7	干燥塔	RSKF-1000	1.8t/h	套	2	2
8	螺杆挤出机	YCFW-180-1	1.8t/h	套	2	2
9	熔体过滤器	5.5-7.5 平方	1.8t/h	台	2	2
10	铸带头（磨头）	/	/	套	2	2
11	切料机	YCF-350	1.8t/h	套	2	2
12	离心干燥机	LXGZ-2000	/	套	2	2
13	振动筛	/	1.8t/h	台	2	2
14	罗茨风机	/	/	套	2	2
15	成品仓	/	1.8t/h	台	2	2
16	冷却塔	10t/h	/	台	1	1
17	空压机	37kw	/	台	1	1
18	叉车	3t	/	台	1	1
环保设备						
1	集气罩	/	/	个	2	2
2	布袋除尘器（3#）	/	/	台	1	1
3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79.2-82.1%	/	套	1	1
4	排气筒	15m	/	根	2	2
5	布袋除尘器（1#、2#、设备自带）	/	/	套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冷却循环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实际日用水量约 8.8t，年用水量约为 2640t。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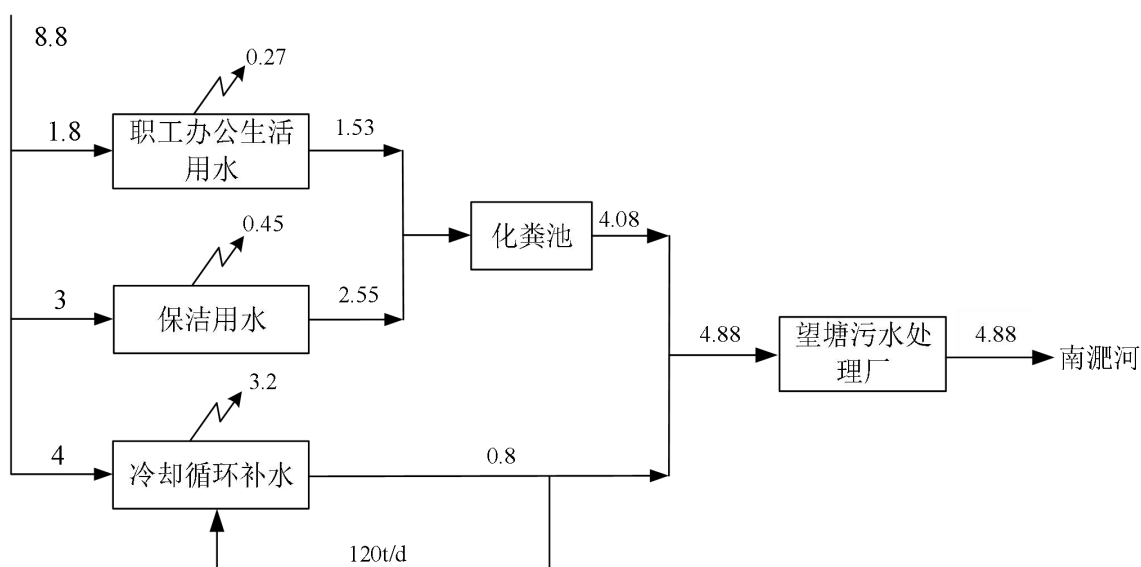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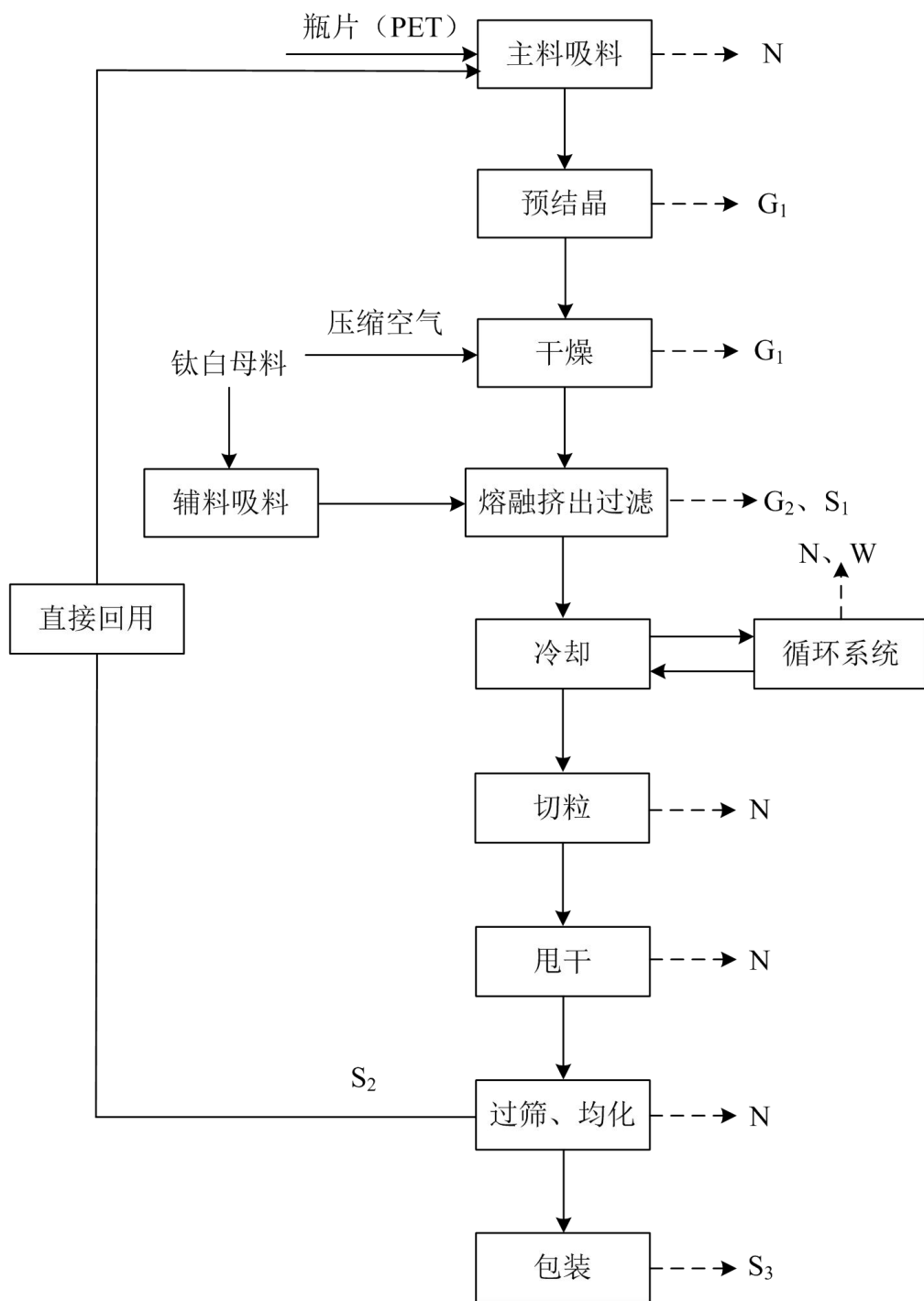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8t/d、1464t/a，办公生活用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同接入金岗北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59t/a、0.003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PET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如下。



注：G₁—粉尘；G₂—非甲烷总烃；W—冷却清净下水；S₁—过滤残渣、废过滤网；S₂—不合格粒子；S₃—废包材；N—噪声

图3.6-1 PET塑料颗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主料吸料：将瓶片（PET）由吸料机密闭吸料至物料机的主料口（容积为2t），物料机自动称量，到达高料位即自动停止吸料。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N。

2、预结晶：吸料后瓶片经密闭管道由气力输送到预结晶罐（容积为4t）内，

进行预结晶处理，主要为增加搅拌动作使 PET 沸腾，温度继续升高，达到 150-160℃时，具有分子间相互作用的多个分子链进行局部重排，产生了球状结晶，即结晶，结晶时间约 2h，结晶的主要目的是防止 PET 高温干燥粘结。该过程主要产生预结晶粉尘 G₁ 和噪声 N。

3、干燥：预结晶后瓶片经密闭管道由气力输送到干燥塔（容积为 8t、高度 7m）内，外界空气经过滤后，通过除湿机除湿，从干燥塔底部进入与物料逆向接触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时间约 6h，温度为 180℃。该过程主要产生干燥粉尘 G₁ 和噪声 N。

4、辅料吸料：钛白母料为吨袋包装，由吸料机吸料至物料机的辅料口，吸料机、物料机及各输送管道均密闭，物料机自动称量，到达高料位即自动停止吸料。

5、熔融挤出过滤：钛白母料与干燥后瓶片一起经密闭管道由气力输送至螺旋挤出机，该设备采用电加热，螺旋挤出机的作用是将固体高聚物熔融后、在恒定的温度和稳定的压力下输出匀质高聚物熔体（温度约 260-270℃），熔体经过滤器进行过滤（300-400 目过滤网），除去杂质和未溶的粒子。该过程主要产生吸料熔融、过滤、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₂、过滤残渣、废过滤网 S₁ 和噪声 N。

6、冷却、循环系统：孔膜挤出的聚合物与水槽中循环的常温冷却水直接接触，迅速冷却至常温固体状态。循环系统分为内循环和外循环，内循环的冷却水与聚合物直接接触，内冷却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内循环水池容积为 2.5t；外循环冷却水经室外冷却塔循环使用，用于间接冷却内循环的冷却水，外循环水量总量约 10t/h。该过程主要产生冷却清净下水 W 和噪声 N。

7、切粒：使用切料机对聚合物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切粒时切料机密闭。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8、甩干：切粒后塑料粒子进入离心干燥机进行甩干处理。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9、过筛、均化：使用振动筛筛选出符合规定规格（r=3mm，H=3mm）的塑料颗粒。塑料粒子中粒径不符合要求的重新回用于投料工序。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和不合格粒子 S₂，不合格粒子直接回用于生产（不破碎）。

10、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吨袋包装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材 S₃。

注：由于 PET 塑料粒子的热稳定性很好，只有在高温下才可能出现饱和聚酯的热断裂和热氧化断裂。PET 在 250~300℃开始降解，但在 350℃以上才明显产生挥发性的产物，本项目预结晶温度为 150-160℃，干燥温度为 180℃，故预结晶和干燥工序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调整，危废库位于 1#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危废库位于 1#生产车间内北侧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减少危废运输路途，故调整危废库位置。	否。缩短危废运输路途。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个，尺寸为6m×3m×2.5m）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进入金岗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	250	1224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东侧，长方形，尺寸为6m×3m×2.5m	望塘污水处理厂	金岗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BOD ₅	150						
	SS	120						
	氨氮	30						
冷却清净下水	SS	70	240	/	/			
	COD	100						
	BOD ₅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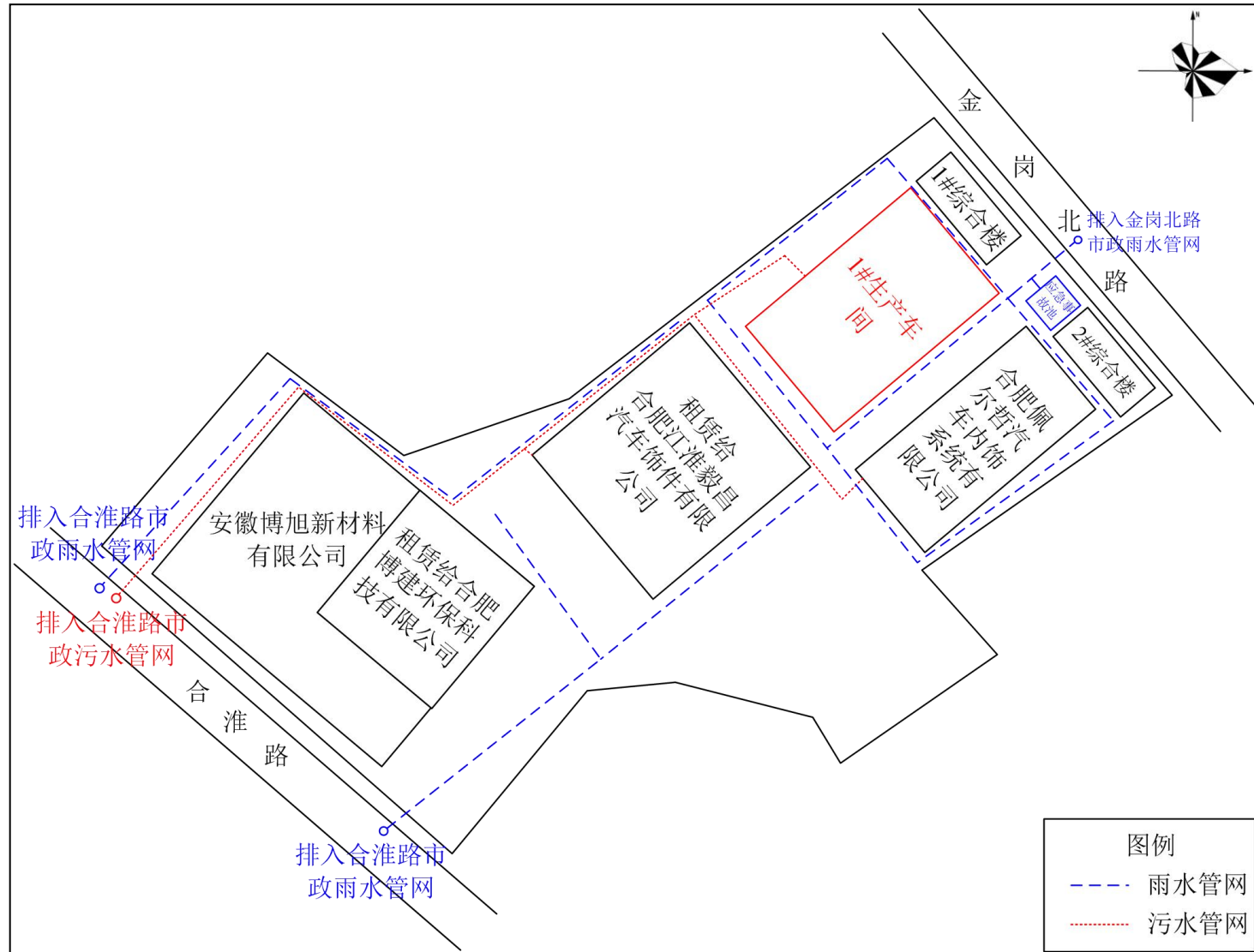


图 4.1-1 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结晶、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粉尘

本项目共2条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预结晶和干燥工序均在密闭预结晶器和干燥塔内进行，粉尘经生产线密闭管道收集，先经各生产线自带的布袋除尘器（1#、2#，单个布袋数量：24个）处理，再汇合，由厂房外布袋除尘器（3#，布袋数量：24个）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内径：0.4m）排放。



图 4.1-2 生产线

图 4.1-3 布袋除尘器 (2#)



图 4.1-4 布袋除尘器 (3#)

图 4.1-5 排气筒 (P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2个、罩面 $0.4\text{m}\times 0.5\text{m}$ ）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截面积： 3.2m^2 ，活性炭填充量： 0.18m^3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内径： 0.6m ）排放。



图 4.1-6 集气罩



图 4.1-7 排气筒 (P1)



图 4.1-8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原理简介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公司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经过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1.04m/s ，满足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m/s 的标准（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表4.1-2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截面积	风量	流速	标准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3.2m^2	约 $12000\text{m}^3/\text{h}$	1.04m/s	1.2m/s

表 4.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气筒(P1)	①集气罩：2个、罩面： $0.4\text{m}\times 0.5\text{m}$ ②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2个活性炭箱，截面积： 3.2m^2 ，活性炭填充量： 0.18m^3 ，更换周期：生产设施运行3个月更换一次 ③排气筒参数：内径 0.6m ，高度 15m ； ④实测风机风量约： $12000\text{m}^3/\text{h}$	排至大气
颗粒物	预结晶、干燥工序	有组织	设备密闭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2)	①布袋除尘器：共3个，单个布袋数量24个，清灰周期：生产设施正常运行2年清灰一次； ②排气筒参数：内径 0.4m ，高度 15m ； ③实测风机风量约： $7000\text{m}^3/\text{h}$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吸料机、除湿机、螺旋挤出机、切料机、离心干燥机、振动筛、罗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sim 90\text{dB(A)}$ 。已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声级(单位： dB(A))	位置坐标/高度(m)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吸料机	6	台	75-80	(5-10, 30-40) 1.5m	室内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15~20dB(A)
2	除湿机	2	台	75-80	(8-12, 30-40) 1.5m	室内		15~20dB(A)

3	螺旋挤出机	2	套	80-85	(15-20, 30-40) 1.5m	室内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冷却塔、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房	15~20dB(A)
4	切料机	2	台	75-80	(20-24, 30-24) 1.5m	室内		15~20dB(A)
5	离心干燥机	2	台	80-85	(8-12, 30-40) 1.5m	室内		15~20dB(A)
6	振动筛	2	台	70-75	(25-30, 30-40) 1.5m	室内		15~20dB(A)
7	罗茨风机	2	套	80-85	(5-20, 30-40) 1.5m	室内		15~20dB(A)
8	冷却塔	1	台	85-90	(10-16, 75-78) 1.5m	室外		20~25dB(A)
9	空压机	1	台	80-85	(10-16, 75-78) 1.5m	室外		20~25dB(A)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企业职工人数 15 人，年产生量约为 2.25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残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回收粉尘，其中过滤残渣产生量约为 2.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t/a，废包材产生量约 8t/a，回收粉尘产生量约 8t/a。过滤残渣、废包材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滤网为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4t/a、1.5t/a、3t/a、1t/a。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滤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1#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1#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6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2.25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材	包装	900-999-99	8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过筛	900-999-99	25	回用于生产
		回收粉尘	废气治理	900-999-66	8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设备润滑	900-249-08	0.0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	擦拭	900-041-49	1.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900-218-08	0.4	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并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滤网	过滤	900-041-49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41-49	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1	废气污染治理	预结晶、干燥粉尘	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P2、内径 0.4m）	4
		熔融过滤挤出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P1、内径 0.6m）	8
2	废水治理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0
3	噪声污染控制	冷却塔、空压机设置单独设备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		15.5
4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旁配备应急泵、应急电源		0.5
5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危废库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一般防渗		5
6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40m ² ）、危废库（面积为 20m ² ）		5
合计				38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

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备注
废水污染源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粪池（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预结晶粉尘、干燥粉尘	设备自带密闭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2#）+15m 排气筒（P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熔融过滤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共 1 套）+15m 排气筒（P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危废库位于 1#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空压机设置专用设备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地下水、土壤	厂区废水	危废库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一般防渗	土壤和地下水不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长丰县岗集镇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北路，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1100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1-29-03-025319）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过滤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有关文件要

求，做好涉及 VOCs 物料存储、使用等环节管控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废气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除油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I019）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过滤残渣、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环保办、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020-340121-29-03-0253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	180	200	3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80	180	200	30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	20	1.0		
非甲烷总烃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3003号《关于对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2。

表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3	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3。

表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区内监测点	O5	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1 和图 7.1-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6.1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十万分之一) AHHK.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 仪 AHHKNO.101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6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是对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11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1.6.10	PET 塑料颗粒	83.3 吨	76 吨	91.2%
2021.6.11	PET 塑料颗粒	83.3 吨	74 吨	88.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9.2%~82.1%。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同接入金岗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1.6.10	第一次	267	29.1	47	15.9	0.58
		第二次	219	20.4	52	16.6	0.53
		第三次	245	22.3	46	16.2	0.58
		第四次	233	21.5	55	15.4	0.57
	均值		241	23.3	50	16.0	0.57
	2021.6.11	第一次	221	19.8	44	15.8	0.59
		第二次	206	16.7	49	15.3	0.56
		第三次	232	22.4	57	16.7	0.62
		第四次	221	20.8	51	16.1	0.56
	均值		220	19.9	50	15.9	0.58
标准值		380	180	20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1mg/L、220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3mg/L、19.9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0mg/L、15.9mg/L, SS 日均浓度均为 50mg/L, 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7mg/L、0.58mg/L, 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活性炭处理进口)	2021.06.10	非甲烷总烃	10443	31.2	9.10	0.095
			10535	32.9	9.61	0.101
			10574	32.7	8.81	0.093
	2021.06.11	非甲烷总烃	10504	29.6	8.75	0.091
			10573	30.4	9.57	0.101
			10481	29.4	8.61	0.090
YQ2 (活	2021.06.10	非甲烷总	12324	33.4	1.40	0.017

性炭处理出口)		烃	12478	32.9	1.72	0.021
			12208	33.5	1.48	0.018
	2021.06.11	非甲烷总烃	12408	29.8	1.38	0.017
			12573	30.6	1.63	0.020
			12406	30.1	1.44	0.018
YQ3 (布袋除尘设备出口)	2021.06.10	颗粒物	6549	32.7	8.4	0.055
			6658	33.1	7.5	0.050
			6819	31.4	7.8	0.053
	2021.06.11	颗粒物	7034	30.5	7.3	0.051
			6992	30.8	8.9	0.062
			7179	31.2	7.4	0.053
备注	1号集气罩风速: 2.4m/s; 2号集气罩风速: 2.9m/s					

根据上表可知,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8.9	0.062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72	0.021	60	/	

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 60mg/m³),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分别为 2.4m/s、2.9m/s, 均大于 0.3m/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要求。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79.2%~82.1%

由上表可知, 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9.2%~82.1%。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	低云
2021.06.10	15:12	29.4	晴	100.2	南	1.9	64.2	7	5
	16:24	28.1	晴	100.5	南	1.8	65.7	7	5
	17:31	26.3	晴	100.9	南	1.8	66.9	7	5
2021.06.11	09:07	26.9	晴	100.7	东南	2.7	59.4	6	5
	11:20	32.4	晴	100.3	东南	2.6	57.2	6	5
	14:19	33.1	晴	99.9	东南	2.7	56.3	6	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WQ5 (厂区内)
颗粒物	mg/m ³	2021.06.10	0.115	0.143	0.146	0.144	/
			0.119	0.153	0.160	0.156	/
			0.120	0.145	0.151	0.148	/
		2021.06.11	0.118	0.142	0.146	0.150	/
			0.114	0.149	0.158	0.151	/
			0.118	0.148	0.152	0.14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6.10	0.53	0.65	0.79	0.90	1.16
			0.64	0.57	0.90	1.04	1.26
			0.58	0.74	0.82	0.85	1.23
		2021.06.11	0.61	0.58	0.74	0.82	1.08
			0.67	0.64	0.80	0.80	1.33
			0.51	0.72	0.79	0.99	0.94

由上表可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9mg/m³，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9.2.2.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11 日对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类别: 噪声(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6.10		2021.6.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	46	54	46
N2	厂界南侧	53	46	54	46
N3	厂界西侧	52	43	54	45
N4	厂界北侧	56	48	55	44

由上表可知,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 、夜间最大值为 48dB(A) ,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 项目年排废水量为 1464t 。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望塘污水处理厂), 只需核算纳管量, 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1\text{mg}/\text{L}$ 、 $220\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0\text{mg}/\text{L}$ 、 $15.9\text{mg}/\text{L}$ 。COD 纳管量为 $0.337\text{t}/\text{a}$ 、氨氮纳管量为 $0.023\text{t}/\text{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1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p>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COD日均浓度分别为241mg/L、220mg/L，BOD₅日均浓度分别为23.3mg/L、19.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16.0mg/L、15.9mg/L，SS日均浓度均为5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0.57mg/L、0.58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p>
二	<p>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过滤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涉及VOCs物料存储、使用等环节管控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废气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除油工序十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7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p>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p>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I019)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p>	<p>≅60mg/m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分别为2.4m/s、2.9m/s,均大于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99mg/m³,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6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p>
<p>三</p>	<p>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6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p>
<p>四</p>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过滤残渣、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过滤残渣、废包材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滤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9.2%~82.1%、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1mg/L、220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3mg/L、19.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0mg/L、15.9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5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57mg/L、0.58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60mg/m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分别为 2.4m/s、2.9m/s，均大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6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企业职工人数15人，年产生量约为2.25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残渣、不合格品、废包材、回收粉尘，其中过滤残渣产生量约为2.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5t/a，废包材产生量约8t/a，回收粉尘产生量约8t/a。过滤残渣、废包材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滤网为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0.05t/a、0.4t/a、1.5t/a、3t/a、1t/a。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滤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1#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2 。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11.2 阶段性验收结论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1：关于对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3003号

关于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北路，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1100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121-29-03-025319）。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

做到: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熔融过滤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涉及VOCs物料存储、使用等环节管控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废气产生节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除油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

(三)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减震、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过滤残渣、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

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环保办、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020-340121-29-03-025319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21MA2UGF9R4H001U

单位名称：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显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8号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UGF9R4H
有效期限：自2021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2101 第0856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矿物油	0.4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滤网	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聚乙烯			
3	废活性炭	0.1	袋装封口	900-041-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1.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浩悦环境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安徽浩悦环境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报价单

附件

客户名称：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1年5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矿物油	900-214-08	0.40	5.00	焚烧处置	520.00
2	废滤网	900-041-49	1.00	5.00	焚烧处置	52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0	5.00	焚烧处置	520.00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处置费合计：9060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 物化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年处置费预计(元) = 计划年转移量(吨) *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4：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10622-1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委托方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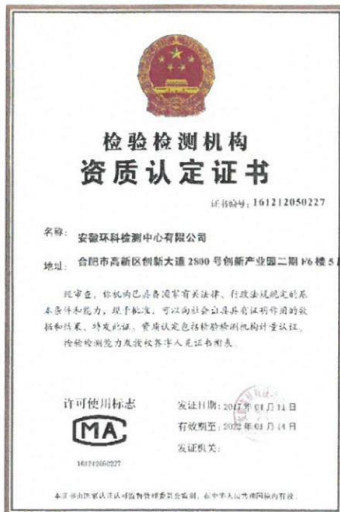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21.06.22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北路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6.22

11

2、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十万分之一) AHHK.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AHHKNO.101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 ³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6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RH)	总云	低云
2021.06.10	15:12	29.4	晴	100.2	南	1.9	64.2	7	5
	16:24	28.1	晴	100.5	南	1.8	65.7	7	5
	17:31	26.3	晴	100.9	南	1.8	66.9	7	5
2021.06.11	09:07	26.9	晴	100.7	东南	2.7	59.4	6	5
	11:20	32.4	晴	100.3	东南	2.6	57.2	6	5
	14:19	33.1	晴	99.9	东南	2.7	56.3	6	5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单位：mg/m ³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1.06.10	0.53	0.65	0.79	0.90
		0.64	0.57	0.90	1.04
		0.58	0.74	0.82	0.85
	2021.06.11	0.61	0.58	0.74	0.82
		0.67	0.64	0.80	0.80
		0.51	0.72	0.79	0.99
颗粒物	2021.06.10	0.115	0.143	0.146	0.144
		0.119	0.153	0.160	0.156
		0.120	0.145	0.151	0.148
	2021.06.11	0.118	0.142	0.146	0.150
		0.114	0.149	0.158	0.151
		0.118	0.148	0.152	0.149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单位：mg/m ³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Q5（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1.06.10	1.16
		1.26
		1.23
	2021.06.11	1.08
		1.33
		0.94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活性炭处理进口)	2021.06.10	非甲烷总烃	10443	31.2	9.10	0.095
			10535	32.9	9.61	0.101
			10574	32.7	8.81	0.093
	2021.06.11	非甲烷总烃	10504	29.6	8.75	0.091
			10573	30.4	9.57	0.101
			10481	29.4	8.61	0.090
YQ2 (活性炭处理出口)	2021.06.10	非甲烷总烃	12324	33.4	1.40	0.017
			12478	32.9	1.72	0.021
			12208	33.5	1.48	0.018
	2021.06.11	非甲烷总烃	12408	29.8	1.38	0.017
			12573	30.6	1.63	0.020
			12406	30.1	1.44	0.018
YQ3 (布袋除尘设备出口)	2021.06.10	颗粒物	6549	32.7	8.4	0.055
			6658	33.1	7.5	0.050
			6819	31.4	7.8	0.053
	2021.06.11	颗粒物	7034	30.5	7.3	0.051
			6992	30.8	8.9	0.062
			7179	31.2	7.4	0.053
备注	1号集气罩风速: 2.4m/s; 2号集气罩风速: 2.9m/s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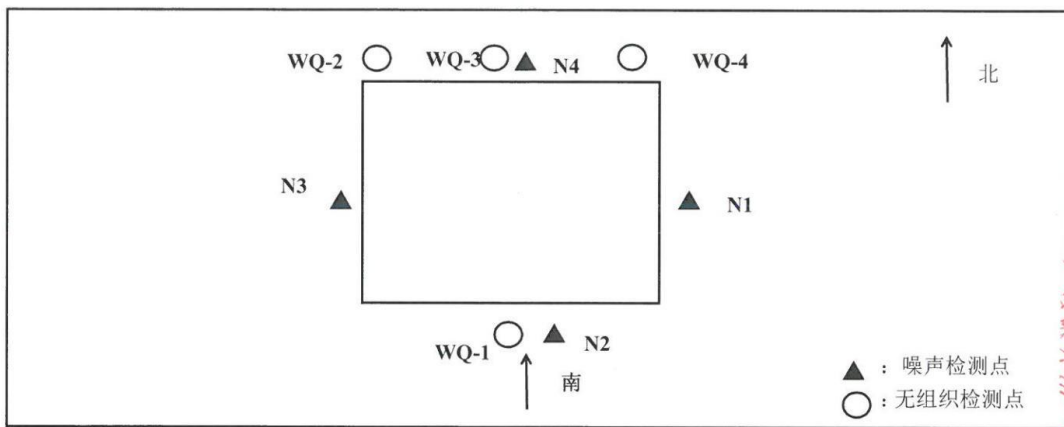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FS-1 (污水排口)	2021.06.10	29.1	267	15.9	47	0.58
		20.4	219	16.6	52	0.53
		22.3	245	16.2	46	0.58
		21.5	233	15.4	55	0.57
	2021.06.11	19.8	221	15.8	44	0.59
		16.7	206	15.3	49	0.56
		22.4	232	16.7	57	0.62
		20.8	221	16.1	51	0.56

3.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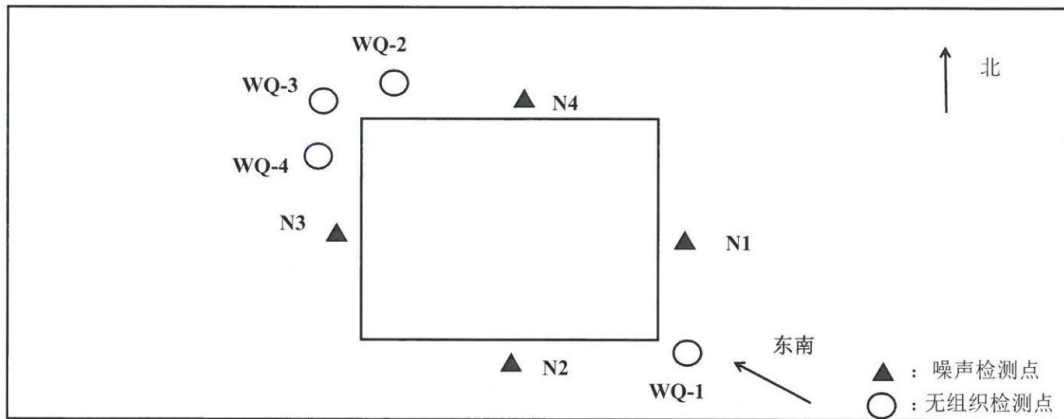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06.10		2021.06.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46	54	46
N2	南厂界	53	46	54	46
N3	西厂界	52	43	54	45
N4	北厂界	56	48	55	44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6.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6.11)

编制人：沈露

校核人：张杰

签发人：张丽娟

签名：沈露

签名：张杰

签名：张丽娟

日期：2021.06.22

附件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10日~11日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1.6.10	PET 塑料颗粒	76	吨
2021.6.11	PET 塑料颗粒	74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写内容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附件6：监测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北路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万t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2.5万t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3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2UGF9R4H001U		
	验收单位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万元		所占比例（%）		5.1		
	实际总投资		7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万元		所占比例（%）		5.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迪宝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UGF9R4H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464							
	化学需氧量			-	-		-	0.059							
	氨氮			-	-		-	0.003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0.15							
	颗粒物							0.4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